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745139111202434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1808-ZZGJ

计划编号：NNZC|2024|8036 号

采购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16
4.4 报价表	19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20
4.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2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12月24日,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1.2.1.2 数量: 1项;

1.2.1.3 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299500.00,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99500元

	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1 项	
总价		2995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清结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转账前提供相应正式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项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生效。

签署页

甲方：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745139111Q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明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明山路1号

邮政编码：530114

电话：0771-623306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开户账号：45001604351050702423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4985023229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322051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路桥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

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

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2995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L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清结余款项。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甲方确认后生效；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

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1 项
2	交货产品的质量 文件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交货产品技术、 性能指标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售后服务 承诺	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6	其他工作	按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采购
(NZL2024-G3-991008-ZZGJ) 中标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委托,就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1项,详细的参数、规格、数量见招标文件。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2995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明山路1号
联系方式:黄凯旋 0771-6233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园路6号大地华城S3-01号商场三楼
联系方式:覃国耀 0771-5675006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无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需求	分项预算合计 (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	
							1

				<p>①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监测</p> <p>以最新的林草图斑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初步筛选保护区森林图斑，通过地面调查和遥感数据判读相结合，提取常绿阔叶林图斑，采用 GIS 软件计算各生态系统的面积，分析森林群落的物种组成以及动态变化，评价其水源涵养功能。</p> <p>②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p> <p>结合保护区近年开展的各项调查监测，通过保护区日常调查样线、布设红外相机和固定样地等监测黑叶猴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和分布范围或栖息地面积等动态变化情况。</p> <p>(三) 监测成果</p> <p>在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基础上，整理、汇总数据，通过现状数据与基准年数据对比分析，评价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编制《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监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等 2 个方面，并根据对比分析和评价结果提出管理策略调整建议。</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p> <p>二、服务期限：<u>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u></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u>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u></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24</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u>专职人员</u></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清结余款项。</p>					

4.3 投标函

1、投标函

致：中咨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G3-991808-ZZGJ）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韦建波（全权代表姓名）职工、高级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针对分标无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299500.00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优良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无___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电话：0771-3220506

传真：/

邮政编码：530011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042630591681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韦建波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4.4 报价表

2、开标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1808-ZZGJ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备注
1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1	299500.00	299500.00	/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299500.00)			
服务期限： <u>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u>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u>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u>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韦建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4.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若中标，我院郑重承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签订合同。)，由本项目部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跟进响应、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合同签订事宜，确保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	无偏离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若中标，我院郑重承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若中标，我院郑重承诺响应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即：广西南宁市武鸣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	若中标，我院郑重承诺响应验收标准、规范即：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我院在业界内拥有较好口碑，明确提供本次项目优良的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处理问题。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正偏离

其他要求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清结余款项。</p>	<p>我院郑重承诺积极响应采购文件就其他要求的约定，即：</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结清结余款项。</p>	无偏离
<p>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p>(一) 监测内容</p> <p>以大明山保护区为监测范围，根据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结合历史调查和监测情况，为便于对比分析，监测包括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面积、分布范围，以及典型森林群落物种组成，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黑叶猴种群数量、分布范围，以及栖息地状况等。</p> <p>(二) 监测方法</p> <p>(1) 资料收集</p> <p>原则上以 2019 年为数据基准年，主要保护对象相关调查监测的历史数据，若 2019 年没有相关调查和监测数据，则往前收集最近一次调查或相关数据。</p> <p>(2) 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和处理</p> <p>① 数据获取。通过公开的遥感数据门户下载或从商业卫星数据供应商处购买，获取保护区范围 2019 年和最近的有效遥感影像数据。</p> <p>② 数据解译。通过几何校正、波段组合、图像增强、图像镶嵌处理等，将获取的遥感数据按需要处理成目视判读和人机交换判读的数据。</p>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测项目	<p>我院严格执行相关要求，积极响应采购文件关于服务内容的采购需求，确保成果满足以下要求：</p> <p>(一) 监测内容</p> <p>以大明山保护区为监测范围，根据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结合历史调查和监测情况，为便于对比分析，监测包括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面积、分布范围，以及典型森林群落物种组成，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黑叶猴种群数量、分布范围，以及栖息地状况等。</p> <p>(二) 监测方法</p> <p>(1) 资料收集</p> <p>原则上以 2019 年为数据基准年，主要保护对象相关调查监测的历史数据，若 2019 年没有相关调查和监测数据，则往前收集最近一次调查或相关数据。</p> <p>(2) 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和处理</p> <p>① 数据获取。通过公开的遥感数据门户下载或从商业卫星数据供应商处购买，获取保护区范围 2019 年和最近的有效遥感影像数据。</p> <p>② 数据解译。通过几何校正、波</p>	无偏离

	<p>(3)现状调查</p> <p>①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监测 以最新的林草图斑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初步筛选保护区森林图斑，通过地面调查和遥感数据判读相结合，提取常绿阔叶林图斑，采用 GIS 软件计算各生态系统的面积，分析森林群落的物种组成以及动态变化，评价其水源涵养功能。</p> <p>②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 结合保护区近年开展的各项调查监测，通过保护区日常调查样线、布设红外相机和固定样地等监测黑叶猴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和分布范围或栖息地面积等动态变化情况。</p> <p>(三)监测成果 在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基础上，整理、汇总数据，通过现状数据与基准年数据对比分析，评价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编制《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监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等 2 个方面，并根据对比分析和评价结果提出管理策略调整建议。</p>	<p>段组合、图像增强、图像镶嵌处理等，将获取的遥感数据按需要处理成目视判读和人机交换判读的数据。</p> <p>(3)现状调查</p> <p>①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监测 以最新的林草图斑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初步筛选保护区森林图斑，通过地面调查和遥感数据判读相结合，提取常绿阔叶林图斑，采用 GIS 软件计算各生态系统的面积，分析森林群落的物种组成以及动态变化，评价其水源涵养功能。</p> <p>②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 结合保护区近年开展的各项调查监测，通过保护区日常调查样线、布设红外相机和固定样地等监测黑叶猴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和分布范围或栖息地面积等动态变化情况。</p> <p>(三)监测成果 在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基础上，整理、汇总数据，通过现状数据与基准年数据对比分析，评价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编制《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常绿阔叶林森林生态系统监测、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监测等 2 个方面，并根据对比分析和评价结果提出管理策略调整建议。</p>
<p>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24年12月24日

